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51號

原告 榮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永豐

訴訟代理人 孟欣達律師

被告 衍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丕湖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肆萬零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零伍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肆拾肆萬零壹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法第21條亦有明定。查被告之主營業所雖在「臺中市○○區○○路00號1樓」，惟兩造所簽立「禾碩建設『禾碩樹晴』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機電工資合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

01 定工程地點即債務履行地在「臺北市○○區○○路00號」，
02 而該履行地在本院轄區，則兩造因系爭承攬契約涉訟，依上
03 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4 貳、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6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乙、實體部分：

08 壹、原告主張：

09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30日簽立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承
10 攬施作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之「禾碩樹晴水電、消
11 防設備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
12 幣（下同）2,300萬元，工程項目包括13大項，並於契約第1
13 7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甲方（即
14 原告）得隨時解除合約，收回自理。…1.逾規定期限尚未開
15 工或開工後進度落後顯可預見不能如期完工者。2.工人不足
16 者。3.乙方工作能力薄弱不能圓滿達成者。…5.在本工程未
17 全部完工前，乙方無故全面停工達3日以上者，甲方有權另
18 行僱工，施作費用由乙方承擔。經告知而未改善達14日以上
19 者。…7.任意停止工作、作輟無常及品質低劣。」

20 二、詎被告開工後僅進行施工並請款：「項次1.結構體工程、項
21 次4.給水隔間配管工程、項次8.給排水臨時設施配管工程、
22 項次9.電氣設備配管完成、項次10.電氣設備穿線完成、項次
23 13.接地工程。」經原告給付工程款共計4,440,150元，其餘
24 工項被告均未開始施工，被告有進度落後、出工人數不足、
25 工作缺失等情事，經原告於工地會議中要求趕工及修補，仍
26 未改善，甚至於112年5月17日逕自退出工地，不再進場施
27 工，經原告於112年6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契
28 約，因被告逾期招領而退件，原告僅得另於112年6月19日與
29 訴外人吉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吉恩公司）簽立工程合
30 約，約定工程總價23,333,333元，由吉恩公司重新施作系爭
31 工程。則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7條第1項第1至3、5、7款

約定，自得解除契約，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被告已於112年10月23日收受該繕本，系爭承攬契約即於112年10月23日解除，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4,440,150元，為此，提起本訴等語。

三、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440,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承攬契約、工程請款單及請款明細表、點工使用明細表、統一發票、工地會議記錄、施工查驗缺失照片之文件簽收單、LINE對話截圖、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原告與吉恩公司之工程合約為證（見本院卷第46至60、68至150、158至172、184至188、192至226、234至254頁），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

肆、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440,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本件判決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陸、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詹欣樺